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組織章程

95年6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草案

96年3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4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9月14日100學年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4月22日103學年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1月6日104學年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訂定。

第二條 本系定名為「護理系」(以下簡稱本系)。

第三條 本系以培育臨床護理之基礎專業實用人才為宗旨。

第四條 本系分設大學部與專科部。

大學部分別為：二年制日間部與進修部。

四年制日間部與進修部。

專科部：五年制日間部。

第五條 本系各學制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，均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依程序提報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
## 第二章 組織

第六條 依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本系置主任一人，主持系務，由系就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遴選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遴選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系置行政、教學及實習副主任各一名。下設行政組、教學組、教師事務組、實習組及學生事務組，各組分置行政教師一名。另設行政助教或助理若干名。

### 第三章 會議

第八條 本系設置以下會議

- (一) 系務會議：系務會議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。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其職掌為議決校方及各單位提案之重要行政事項，審理各委員會或行政小組決議事項。
- (二) 系行政會議：由系主任主持，討論有關護理系相關行政事宜。
- (三) 系導師會議：討論有關學生訓育相關事宜。

第九條 本系設以下委員會：

- (一) 系務發展委員會：規劃本系之近、中、長程發展目標，審議系務發展相關事宜。
- (二) 課程發展委員會：研議教學目標、進度、教學方法及教學成效、教學品質及改善相關事宜。
- (三) 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：推動教師研究發展、研究計劃申請及舉辦論文發表等相關事宜。
- (四) 教師評審委員會：審議教師延聘、升等、進修、解聘、申訴等相關事宜。
- (五) 圖儀設備委員會：擬定與執行本系圖書儀器設備申請、運用、管理等相關事宜。
- (六) 學生事務委員會：審核及督導系學會相關事務與活動。
- (七) 招生委員會：配合每學年度之招生規劃，包括時程、對象、經費、策略與文宣。
- (八) 康樂福利委員會：擬定與執行本系教師之福利事宜。
- (九) 校外實習委員會：協助審查實習機構之合適性、審理校外實習之異常事件、獎懲，與審議相關議題。

### 第四章 附則

第十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與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